

## 最低流動準備比率

為促使銀行對其資產保持適當之流動性，中央銀行依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規定，存款貨幣機構應根據其各種新臺幣負債提**流動準備**之最低標準（**最低流動準備比率**）。金融機構應提流動準備之各種新臺幣負債範圍如下：新台幣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定期存款及公庫存款（扣除轉存央行國庫局轉存款後之淨額）、金融業互拆淨貸差、附買回票債券負債、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之總額，按法定比率提存流動準備。金融機構應提最低流動準備比率自 1978 年 7 月起，該比率為 7%；自 2011 年 10 月起，由 7%修正提高為 10%，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。

依規定可充當流動準備之資產稱之為**法定流動資產**，包括：超額準備、銀行互拆借差、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、中央銀行定期存單、公債、國庫券、國際金融組織及外國發行人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、可轉讓定期存單借差、金融債券（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）、銀行承兌匯票、商業承兌匯票、商業本票、公司債及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證券，惟須扣除銀行自行承兌及保證之票券。

100 年 12 月全體金融機構流動準備計提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應提流動準備負債合計為 25 兆 9,953 億元，其中主要為存款 25 兆 3,063 億元；依最低流動準備比率 10%規定，應提流動準備為 2 兆 5,995 億元，實際流動準備為 8 兆 1,151 億元，流動準備比率為 31.22%。

（二）前述流動準備比率 31.22%中，金融機構購買央行定期存單金額占應提流動準備負債之比率為 21.17%，其餘金融機構轉存指定行庫及投資債、票券等之比率為 10.05%。